



第六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78

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
广泛了解协助方案

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遵照大会第 66/97 号决议提交，介绍了 2012 年期间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的执行情况以及 2013 年计划开展的活动。



一. 引言

1. 大会第 66/97 号决议授权秘书长在 2012 年和 2013 年开展提交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的关于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的报告 (A/66/505) 所列活动。
2. 本报告依照秘书长报告所载的准则和建议, 介绍了 2012 年协助方案的执行情况和 2013 年计划开展的活动。

二. 2012 年协助方案的执行情况和 2013 年计划开展的活动

3. 2012 年, 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编制了若干出版物并维护本报告附件一和附件二所列一些网站。¹ 该厅还接受并分配实习生参与其工作。法律事务厅考虑到该厅的需要和实习生的具体兴趣和资格, 为有关职位挑选人员、安排他们的培训时间和类别, 并把他们分配给有关项目。²
4. 国际法律研讨会与每年一届的国际法律委员会一同举行, 并根据大会第 66/98 号决议, 在题为“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三届和第六十四届会议的工作报告”的议程项目下进行审议(见 A/67/10, 第 301-314 段)。
5. 根据大会第 66/231 号决议,³ 在题为“海洋与海洋法”议程项目下审议了该地区海洋事务和海洋法领域的能力建设活动, 包括奖学金问题。2012 年第二十五届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纪念研究金颁发给了一名古巴候选人。⁴
6. 根据大会第 66/94 号决议, 在题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工作报告”议程项目下审议了该地区国际贸易法领域的能力建设活动。⁵
7. 条约科于 2011 年 12 月和 2012 年 5 月在联合国总部就条约登记和秘书长交存做法举办了二期培训研讨会。该科还参加了 2011 年和 2012 年在白俄罗斯、哥伦比亚和南苏丹举办的类似培训活动。
8. 编纂司负责执行协助方案。该司履行多种职能, 如就有关议程项目编写秘书长报告和向咨询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提供服务。它还维护协助方案的网站。

¹ 关于法律事务厅的活动, 参见有关国际法律的网页 (www.un.org/law)。

² 编纂司还接受并分配研究生助理参与其工作。此外, 该司与学术机构合作, 提供外部实习生, 协助编写联合国机构的“实践汇编”。实习生, 研究助理和外部实习生支付自己的费用。

³ 参阅秘书长的相关报告 (A/67/79 和 Corr. 1)。

⁴ 参阅: www.un.org/Depts/los/technical_assistance/hsa_fellowship/amerasinghe_fellowship.htm。

⁵ 参阅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A/67/17) 和秘书处的说明 (A/CN.9/753)。

国际法研究金方案

9. 国际法研究金方案根据协助方案向发展中国家和新兴经济国家的律师提供由知名学者和从业者主讲的最全面的国际法培训。研究金学员在海牙国际法学院学习课程并参加编纂司主办的专题讨论会，内容覆盖广泛的国际法主题。编纂司还安排学员考察访问。

10. 国际法研究金方案于2012年7月9日至8月17日在海牙举办。该方案挑选了19名研究金学员(10名男子和9名妇女)以及两名自费学员(一男一女)。⁶

11. 海牙国际法学院举办的讲座包括：“联合国与国际法制订”(M.H.阿桑贾尼，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前司长)，“国际法的创造力”(普通课程)(S. Sur，法国巴黎第二(先贤祠-阿萨斯)大学教授)；“无证件移民的人权”(L. Ortiz Ahlf，伊比利亚美洲大学教授)；“国际组织框架内所设仲裁机构的独立性”(N.G. Ziadé，世界银行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前副秘书长)；“国际法院强行法”(S. Yee，长江学者，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教授)；“非洲联盟与国际法”(A. 优素福，国际法院法官)；“国际法保护制度对个人的影响”(Ch. Swinarski，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前法律顾问)；“欧洲和东亚国家法律史的意义”(M. Yanagihara，日本九州大学教授)。

12. 编纂司举办的专题研讨会包括：“国际法导论”(G. Abi-Saab，日内瓦国际发展研究生院荣誉教授，开罗大学法学院名誉教授)，“和平解决争端”和“外交保护”(L. Caflisch，日内瓦国际发展研究生院名誉教授，国际法委员会主席)，“外交和领事关系”(E. Wyler，日内瓦国际发展研究生院讲师)，“国际环境法”(L. Boisson de Chazournes，日内瓦大学教授)，“条约法”(L. Condorelli，佛罗伦萨大学荣誉教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刑法”(E. David，布鲁塞尔自由大学教授)，“海洋法”(G. Burdeau，巴黎第一(先贤祠-索邦)大学教授)，“国际人权法”(E. Decaux，巴黎第二(先贤祠-阿萨斯)大学教授)，“国际贸易法”(M. M. Mbengue，日内瓦大学教授)，“国际组织”(P. Klein，布鲁塞尔自由大学教授)，以及“国际法研究”和“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S. Villalpando，法律事务厅编纂司法律干事)。

13. 安排学员前往下列地点考察访问：2012年7月27日到国际法院；2012年8月3日到国际刑事法院；2012年8月10日到常设仲裁法院。这些机构的高级官员向学员做了情况介绍。此外，海牙国际法学院秘书长Y. Daudet还会见了学员。

⁶ 共收到来自53个会员国的250份申请。从以下会员国中挑选了19名研究金学员：白俄罗斯、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巴拉圭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拉圭。挑选的两名自费学员来自墨西哥和非洲联盟。

14. 编纂司研究和收集主讲人推荐的用于课程的法律材料。该司利用桌面出版程序在技术上制作了八卷培训材料的硬拷贝，⁷ 并提供了载有培训材料以及该司法律出版物的USB闪存驱动器盘，以便利发展中国家的学员在互联网接入有限的情况下开展电子研究。

15. 根据第 66/97 号决议第 2(a) 段，大会授权秘书长根据协助方案总体资源情况确定若干研究金，发给发展中国家的合格候选人，供其在 2012 年参加国际法研究金方案；

16. 自 2010 年以来，编纂司在海牙执行研究金方案时采取了必要的节约费用措施，以增加研究金名额(见 A/65/514，第 12 段)。该司只要拥有必要的资源，就将继续执行 2013 年研究金方案的各项组织和管理任务。编纂司准备根据联合国 2013 年经常预算提供 20 个研究金名额。

17. 为了进一步节省费用，编纂司根据第 66/97 号决议第 18 段，继续邀请大学、机构和组织以及个人提供(资金和实物)自愿捐助并以其他方式协助执行研究金方案。国际法院书记官处为编纂司工作人员和主讲人提供办公室与相关设备，并向研究金方案提供基本的行政和后勤支助。海牙国际法学院降低研究金学员和自费候选人的学费。卡内基基金会提供了一间会议室，并为编纂司工作人员和主讲人提供相关设备。国际刑事法院、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秘书处新闻部免费提供了纳入参加者所使用培训材料中的出版物。最后，许多实体、出版商和法律期刊准许研究金方案免费把学术文章列入为参与者编写的学习材料。⁸

国际法区域课程

18. 编纂司还负责组织国际法区域课程。这些课程提供由知名学者和从业者主讲的高质量培训，内容涉及广泛的国际法核心科目，以及特定区域发展中国家特别感兴趣的具体科目。鉴于国际法研究金方案能够接纳的参与者人数有限，课程为增加向发展中国家律师提供的国际法培训机会提供了一个重要机制。课程还为参与者重点探讨该区域共同关心的当代国际法问题提供了机会，以增进对这些问题的了解及其合作。

19. 由于对国际法培训的需求有所增加，编纂司在继续探索是否有可能确定固定地点开设区域课程，以便在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及加勒比以有效和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举办定期课程。

⁷ 这些培训材料可以在国际法试听图书馆网站上免费查阅。

⁸ 编纂司鸣谢下列作者：海牙国际法学院、魁北克国际法评论、剑桥大学出版社、Editions A Pedone、Schulthess Juristische Medien，准许研究金方案为学术目的作为学习材料的一部分使用学术论文。

20. 2012 年为非洲法语国家的律师举办了一次国际法区域课程。这一课程于 2012 年 2 月 6 日至 3 月 2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由编纂司与非洲经济委员会和非洲联盟合作举办。非洲经济委员会为编纂司工作人员和主讲人提供了会议室、办公室、办公设备、交通和行政方面的协助,并为开幕会议和闭幕会议提供了口译服务。非洲联盟为区域课程提供了 30 000 美元自愿捐款,并组织了前往非洲联盟总部的考察,包括为考察安排交通。共有 28 人(20 名男子和 8 名妇女)参加了培训课程。⁹

21. 这一区域课程的讨论会包括:“国际法导论”(Y. Daudet, 海牙国际法学院秘书长, 巴黎第一(先贤祠-索邦)大学荣誉教授);“人权法”和“人员流动”(F. Ouguerouz,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法院法官),“国际环境法”(L. Boisson de Chazournes, 日内瓦大学教授),“海洋法”(T. Treves, 米兰大学教授, 国际海洋法法庭前法官),“国际法中的自决”和“国际法在 21 世纪非洲的重要性”(A. 优素福, 国际法院法官),“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刑法”(Momtaz, 德黑兰大学教授, 国际法委员会前成员);“外交和领事关系法”(E. Wyler, 日内瓦国际发展问题研究生院讲师),“国际组织”和“国际贸易法”(H. Ruiz-Fabri, 巴黎第一(先贤祠-索邦)大学教授),“国际法的研究”、“国家责任”及“和平解决争端”(P. Bodeau-Livinec, 巴黎第八(Vincennes Saint-Denis)大学教授)以及“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对条约的保留”及“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G. Buzzini, 法律事务厅编纂司法律干事)。

22. 编纂司组织了前往非洲联盟的考察访问,非盟官员在这期间举办了下列讲座:“对于非洲联盟某些政策和决定的看法”(B. Kioko, 非洲联盟法律顾问)、“非洲人权和民权制度”(H. S. Salah, 人权专家)和“非洲和平与安全架构”(A. M. Kambudzi, 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秘书)。

23. 如有足够资金,将于 2013 年在埃塞俄比亚连续第三年为非洲举办国际法区域课程。

24. 将于 2012 年 11 月 12 日至 30 日在泰国为亚太区举办国际法区域课程。讨论会包括:“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和“外交保护”(L. Caflisch, 日内瓦国际发展问题研究生院名誉教授, 国际法委员会主席),“国际法导论”、“国家管辖权与豁免”和“国家责任”(M. Kawano, 日本早稻田大学教授),“条约法”和“国际组织”(P. Bodeau-Livinec, 巴黎第八(Vincennes Saint-Denis)大学教授),“国际人权法”(M. Pinto, 布宜诺斯艾利斯大学教授),“海洋法”(T. Treves, 米兰大学教授, 国际海洋法法庭前法官, 海牙国际法学院学术委员会成员),“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刑法”(K. Riordan, 新西兰国防军国防法律服务总干事),

⁹ 共收到非洲 26 个联合国会员国的 97 宗申请。挑选的 26 名学员来自下列国家: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贝宁、布隆迪、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赤道几内亚、几内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日尔、塞内加尔和多哥。非洲联盟的两名学员也参加了区域课程。此外,非洲经济委员会的一名工作人员作为观察员参加了区域课程。

“国际贸易法”(M. M. Mbengue, 日内瓦大学教授), “国际环境法”(S. McCaffrey, 太平洋大学教授, 国际法委员会前委员)以及“国际法研究”和“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D. Nanopoulos, 法律事务厅编纂司法律干事)。

25. 编纂司研究和收集主讲人推荐的用于区域课程的法律材料。该司利用桌面出版程序在技术上制作了培训材料的硬拷贝,¹⁰ 并提供了光盘或USB闪存驱动器盘, 以便利发展中国家的学员在互联网接入有限的情况下开展电子研究。

26. 如果有足够的自愿捐助, 编纂司将于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6 日在非洲联盟总部为非洲举办国际法区域课程。编纂司将于 2013 年对哥斯达黎加进行规划访问, 以期在 2014 年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举办国际法区域课程。但由于缺乏财政支助, 该司无法在 2013 年为亚太区举办国际法区域课程。

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

27. 国际法视听图书馆是编纂司为满足对国际法培训日益增加且无法通过传统培训课程满足的需求而设立的。视听图书馆是一个虚拟培训和研究中心, 有 300 多名来自不同国家和不同法律体系的知名学者、法官和从业者为图书馆三大支柱, 即系列讲座、历史档案和研究图书馆提供投入。系列讲座包括 270 多个范围广泛的国际法专题讲座。历史档案中包括知名权威对 90 多份法律文书所作的介绍性说明以及编纂司编写的程序史、相关文件和档案视听材料。编纂司根据自愿捐助数额, 尽可能对联合国在国际法领域的视听遗产进行研究、保存和数字化, 并将其纳入历史档案。但由于缺乏足够资源, 2012 年编纂司未能开展此项工作。研究图书馆提供了一个由条约、判例、出版物和文件以及学术著作组成的内容广泛的在线图书馆。

28. 视听图书馆使联合国有能力以相对较低的费用, 通过因特网免费为世界各地不限数目的个人和机构提供高质量国际法培训。作为传播活动的一部分, 编纂司在埃塞俄比亚为国际法区域课程、在莫桑比克为国际法会议非洲基金会、在荷兰为国际法研究金方案、在大韩民国丽水世博会、在新西兰为国际法会议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协会以及在美利坚合众国为美国司法会议国际司法关系委员会介绍了国际法视听图书馆的情况。¹¹ 已有 192 个会员国的 45 万多用户访问了视听图书馆。

¹⁰ 编纂司分别为 2012 年非洲区域国际法课程和 2012 年亚太区域国际法课程编写了九卷和八卷培训教材。编纂司谨感谢 En Temps Réel、布里尔学术出版社、卡内基伦理与国际事务委员会、Centro de Direito Internacional、Centro Internacional Bancaja para la Paz y el Desarrollo、CNRS Éditions、爱丁堡大学出版社、Éditions Bruylant、Editions Nemesis a. s. b. l.、Éditions A. Pedone、海牙国际法学院、《国际法研究协会国际法和比较法期刊》、Mathew Bender & Company Inc. (LexisNexis 集团成员)、魁北克国民议会、《纽约大学国际法和政治期刊》、牛津大学出版社、J. H. H. Weiler 教授、汤森路透和芝加哥大学准许研究金方案为学术目的在学习材料中使用学术论文。

¹¹ 先前在中国、埃塞俄比亚、日本、墨西哥、荷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南非、瑞典、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也作过类似介绍。

29. 编纂司在 2007 年介绍视听图书馆试点项目之时以及其后一再指出，这是一项重大举措，超出了编纂司现有的资源。只有在获得必要资金的情况下，编纂司才能继续进一步发展视听图书馆。

传播

30. 通过因特网和其他电子媒体传播法律出版物和信息是为了补充数量有限的印制文本，特别是对于因特网接入有限的发展中国家律师而言，这并不妨碍印刷品在法律研究和教育领域具有独特价值。通过因特网免费提供这些材料，是为了促进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更广泛的了解，尤其是为发展中国家的律师服务。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编纂司为出版物《法律汇编》和《常设国际法院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汇编》创建了两个新网站(见附件二)。

联合国法律出版物的分发

31. 2012 年期间发行的联合国法律出版物已分发给一向通过本方案获取此类出版物的发展中国家机构，并根据相关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出的获得此类出版物的请求，分发给这些国家的其他机构。

三. 2013 年执行协助方案的准则和建议

32. 2013 年将依照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的报告(A/66/505, 第三节)所载并得到大会第 66/97 号决议核准的准则和建议，开展协助方案各项活动。

四. 协助方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A. 2012 年期间

33. 在 2012 年，制作出版物和向发展中国家机构提供出版物的实际费用，由每份出版物所属的实务方案预算行政和共同事务拨款支付。

34.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预算已在第 8 款：法律事务(赠款与捐款)下的经常预算中列支国际法研究金方案的费用，共计 437 500 美元。

35. 大会第 66/97 号决议请秘书长为协助方案下一个两年期和以后的两年期方案预算提供所需资源，确保该方案持续有效和进一步发展，尤其是定期安排国际法区域课程，确保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能继续办下去。大会还再次请会员国和有关组织、机构和个人为资助方案活动作出自愿捐助。因此，2012 年 1 月 24 日，向各会员国发出了一份普通照会，提请它们注意第 66/97 号决议。

36. 2012 年向视听图书馆提供自愿捐助的有：芬兰(6 142 美元)、德国(54 132 美元)、以色列(5 000 美元)、新西兰(7 761 美元)、瑞典(25 000 美元)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7 921 美元)。此外，还收到墨西哥(5 000 美元)对视听

图书馆的认捐。为国际法区域课程提供自愿捐助的有：加纳(1 000 美元)、新西兰(8 191 美元)、卡塔尔(3 000 美元)和非洲联盟(30 000 美元)。除此之外，编纂司根据协助方案开展的活动没有收到其他自愿捐助。¹²

37. 2012 年，以下国家向关于海洋法的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研究金方案捐款：阿根廷(5 000 美元)、塞浦路斯(2 580 美元)、芬兰(6 074 美元)、摩纳哥(10 335 美元)、斯里兰卡(10 000 美元)、特立尼达和多巴哥(5 000 美元)、联合王国(20 000 美元)。

B. 2013 年期间

38. 寄送 2013 年发行的联合国法律出版物的手续费和运费，将从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预算有关款次的经费估计数中列支。

39. 关于国际法研究金方案，如上文第 34 段所述，在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8 款(法律事务)下编列了 437 500 美元。

40. 秘书长将依照大会第 66/97 号决议，继续请求对方案作出自愿捐款和实物捐助。应当指出，近年来自愿捐款数额大幅下降，可用资源不足以为 2013 年举办国际法区域课程或进一步发展视听图书馆提供资金。

五. 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

A. 成员

41. 大会在其第 66/97 号决议中任命下列 25 个会员国为咨询委员会成员，任期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阿根廷、加拿大、智利、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埃塞俄比亚、法国、德国、加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肯尼亚、黎巴嫩、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葡萄牙、俄罗斯联邦、苏丹、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国。

B. 咨询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审议秘书长的报告

42. 咨询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由加纳常驻代表肯·坎达主持，编纂司提供秘书处服务。委员会以下成员出席会议：阿根廷、智利、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埃塞俄比亚、法国、加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黎巴嫩、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葡萄牙、俄罗斯联邦、苏丹、苏里南、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国。

¹² 2011 年，在编写了秘书长关于协助方案的上一份报告(A/65/505)后，收到了下列国家向方案提供的自愿捐款：特立尼达和多巴哥(10 000 美元)；向具体方案活动提供的自愿捐款有：(a) 国际法研究金方案：爱尔兰(2 100 美元)；(b) 国际法区域课程：刚果(10 366 美元)和芬兰(9 312 美元)；(c) 国际法视听图书馆：捷克共和国(1 823 美元)、芬兰(9 312 美元)、爱尔兰(8 962 美元)、意大利(5 000 美元)、墨西哥(5 000 美元)、瑞典(25 040 美元)和瑞士(24 975 美元)。

43. 咨询委员会秘书审查了编纂司为更好地应对发展中国家对国际法培训和研究材料日益增长的需求，在 2015 年协助方案满 50 周年之前努力加强、振兴和扩展协助方案的过程中，于 2012 年举办的各项活动以及取得的进展。
44. 咨询委员会赞扬编纂司开展的活动对世界各国从业者和学术界具有重大价值，也赞扬该司努力提升这些活动。
45. 咨询委员会秘书审查了方案财政和行政方面的情况，包括近年来为方案供资的经常预算削减以及自愿捐助显著下降。她指出，可用资源不足以举办国际法区域课程或进一步发展国际法视听图书馆。她还指出，在编制供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审议的 2014-2015 两年期方案活动时，必须考虑到这些活动供资不足的问题。
46. 咨询委员会确认方案在近乎半个世纪里对国际法教学和传播作出了重大贡献，在应对给方案带来新挑战的对国际法培训和研究材料日益增长的需求之外，还惠及所有国家、各种法律体系和世界各区域的律师。
47. 咨询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这些活动供资不足的问题，决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审议自愿捐助作为这些活动供资方式的可行性问题以及是否需要通过经常预算提供更可靠的供资方式。
48. 咨询委员会建议采取步骤落实大会第 66/97 号决议的请求，即请秘书长为协助方案 2014-2015 两年期方案预算提供所需资源，确保该方案持续有效和进一步发展，尤其是定期安排国际法区域课程和继续开办视听图书馆。

附件一

法律事务厅发行的法律出版物

编纂司^a

- (a) 《联合国法律年鉴》：2005 年《年鉴》(西班牙文)；2006 年和 2007 年《年鉴》(中文)；2006 年《年鉴》(俄文)；2011 年《年鉴》(英文)；^b
- (b) 《国际仲裁裁决汇编》：第 XXX 卷(即将发行)；
- (c) 《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第 8 版，第 1 卷和第 2 卷；
- (d) 《法律汇编：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材料》；
- (e) 《常设国际法院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汇编》(即将发行)；
- (f) 《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ST/PSCA/1/Add. 12 和汇编的第 13 号增编(分别涵盖 1993-1995 年期间和 1996-1999 年期间)；^c
- (g) 《关于防止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的国际法律文书》(中文)；^d
- (h) 《国际法委员会年鉴》：1995 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中文)、1996 年《年鉴》第一卷(中文)、2004 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英文)、2004 年《年鉴》第一卷和第二卷(第二部分)(法文)、以及 2004 年《年鉴》第一卷和第二卷(第二部分)(西班牙文)、2005 年《年鉴》，第一卷(法文)。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

海洋法信息通报：第 35 号。

国际贸易法司

- (a) 1974 年《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1980 年修正本，包含经修订的解释性说明；
- (b) 贸易法委员会的《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判例法摘要汇编，2012 年版；

^a 编纂司继续实施桌面出版方案，以加快以下出版物的发行：《联合国法律年鉴》、《国际仲裁裁决汇编》和《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并将该方案扩展到《法律汇编》和《常设国际法院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汇编》。只要有足够的资源，该司将继续实施这些出版物以及培训材料的桌面出版方案。

^b 编纂司将继续根据现有资源情况探索能否编制一本《联合国法律年鉴》专卷，其中列入 1963 年第一次出版《年鉴》以来没有列入的法律意见。

^c 见秘书长相关报告(A/67/189)。

^d 见大会第 49/60 号决议。

- (c) 《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司法视角》；
- (d)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2010 年修订本；
- (e) 2012 年贸易法委员会的《联合国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判例法摘要汇编；
- (f) 贸易法委员会、海牙会议和私法协关于担保权益的法规；
- (g)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第 112 至 116 号摘要；
- (h) 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相关最新著作书目，1968 年至今。

条约科

- (a) 《联合国条约汇编》：45 卷已提交付印；^e
- (b) 《条约和国际协定月报》；^f
- (c) 2012 年条约活动刊物(即将发行)。

^e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

^f 根据《条例》第 13 条规定发行，以落实《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

附件二

由法律事务厅维护的网站

网站	统一资源定位器
条约科	
联合国条约集	http://treaties.un.org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	
海洋和海洋法	www.un.org/Depts/los/index.htm
国际贸易法司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www.uncitral.org
编纂司	
国际法的编纂	www.un.org/law/lindex.htm
大会第六委员会	www.un.org/en/ga/sixth
国际法委员会	www.un.org/law/ilc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	www.un.org/law/chartercomm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刑事责任问题特设委员会	www.un.org/law/criminalaccountability
联合国内部司法问题特设委员会	www.un.org/law/administrationofjustice
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	www.un.org/law/terrorism
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问题特设委员会	www.un.org/law/jurisdictionalimmunities
拟定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	www.un.org/law/cloning
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范围问题特设委员会	www.un.org/law/UNsafetyconvention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http://untreaty.un.org/cod/icc/index.html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	www.un.org/law/programmeofassistance
国际法研究金方案	www.un.org/law/ilfp/
国际法区域课程	www.un.org/law/rcil/
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	www.un.org/law/avl
联合国法律出版物门户	www.un.org/law/UNlegalpublications

网站	统一资源定位器
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	www.un.org/law/repertory
联合国法律年鉴	www.un.org/law/UNJuridicalYearbook/index.htm
国际法院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汇编	www.un.org/law/ICJsummaries
外交会议(会议正式记录)	http://untreaty.un.org/cod/diplomaticconferences/index.html
联合国国际仲裁裁决汇编	www.un.org/law/riaa
联合国法律汇编	www.un.org/law/legislativeseries
常设国际法院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汇编	www.un.org/law/PCIJsummaries
